



百部长篇小说文库

精粹普及本



童年



沈阳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西部长篇小说文苑



主编：刘以林

童年

著者：〔苏〕高尔基

译编：刘 敏



沈阳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总 序

人生迢迢时光中，文学诱发的激情几乎是永恒的。

古人云：朝日初出，苍苍凉凉，澡头面，裹巾帻，进盘殄，嚼杨木，诸事甫毕，起问可中，中已久矣！中前如此，中后可知。一日如此，三万六千日何有？今天我们但见二十一世纪航船桅杆，跃身即上二十一世纪之舟，遥想古人终极之思和目击百物灵长与物质世界的交流融汇，我们深信这套文库的面世在现实中具有深思熟虑的理由。巍巍乎天生百物矣，巍巍乎百物入百物灵长之心，衍为此百部长篇，出于某种原因或所有原因中的某些原因，这些长篇都是整个人类所绵绵不断要阅读下去的。

在一切文艺作品中，长篇小说的地位是稳健而不可代替的，唯其道法自然、现实与意识，沿历史和人类轨迹循循而进，其磅礴、包容、原生意味均卓然不群，不论我们为工、为农、为兵、为官、为学、为商，不论我们忙碌或有闲，只要开卷一阅，准会立见生活上的一泓清水，准会一任松林来到

案头，百鸟飞临窗口，风清月白与飘然高蹈的一刻将如灵光四溢带给我们真正的愉快。只是，长篇小说太多太浩瀚了，即使仅仅是百部长篇，其篇幅的浩瀚除了专业者或极嗜者外，一般读者也难卒读。鉴此，本文库在拨冗优选长篇 100 部之外，对此均进行了译编和缩写，撮其精华，保其意韵，力求传达其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精髓，以期读者能够事半功倍。这里有中国长篇 22 部，余为外国小说，以小说的品质而言，皆为卓世极品。

小说的光荣在于世世代代与人类生存热情相对应，对于个人而言它隐喻生存与冥灭的真谛，对于群体而言它折射历史发展逻辑的光亮。这里的百部长篇为全部长篇的代表，虽仅百部，却已像人类灵魂库一样深邃与不可避免，如百条河、百座山、百艘人类精神的大船，随时携带着我们匆忙生活中忽略的所有东西并随时相伴着我们，而且永远。读小说是好的，读小说的人生是好的。

刘以林

1997 年 7 月，北京

永定路东街甲 6 号 121 室

简 介

高尔基(1868~1936),原名阿列克塞·马克西莫维奇·彼什柯夫,出生在俄国中部一个木匠家庭。他幼年时父母相继去世,寄居在外祖父家中,十岁时开始独立谋生,到处流浪,当过学徒、码头工人、面包师等。1892年在《高加索日报》上发表第一篇短篇小说。1901年起因参加革命工作而几次被捕。1905年和列宁会面并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受到列宁的巨大影响。十月革命胜利后,他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高尔基是苏联社会主义文学的奠基者。他的创作生涯近半个世纪。他的主要作品有自传体三部曲(《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长篇小说《母亲》,剧本《小市民》、《在底层》及散文诗《海燕》等。

高尔基的童年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饱尝了生活的艰辛。革命胜利后,

他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和成长过程，完成了自传体三部曲《童年》、《在人间》和《我的大学》。主人公阿辽沙·阿列克塞的童年生活是艰辛的，从小辗转流浪，但他很善良、倔强、富有同情心。他从十岁开始就不得不到人间去谋生，做过许多工作，生活是非常沉重而苦闷的。阿辽沙在人间六个年头，到十六岁时怀着进大学的愿望，到喀山去了，但那时大学的大门对穷苦的孩子是关闭着的。阿辽沙没能迈进大学的校门，但在现实的斗争和成长中，他却上了特殊的大学——“社会大学”。

目 录

(1)	童 年
(41)	在 人 间
(89)	我的大学

童 年

我的外祖母身材圆滚肥胖，头很大，眼睛也大，松软的鼻子耷在脸上，挺可笑的。她讲起话来又亲切，又快乐。从见到她的第一天起，我就喜欢上了她。

五岁那年，我死了父亲。外祖母来到我们家，

她穿一身柔软的、极好玩的黑衣裳。我从未见过大人哭，外祖母哭得很特别，她好像附和着母亲哭一样，浑身发抖，拉着我往父亲身边推。我躲在她背后，死撑着不愿去。她说：

“跟爸爸告别吧，孩子，他不到年纪就去了，今后你再也见不到他了……”

我的母亲跪在父亲身边，用那把我用来锯西瓜的小梳子，把父亲又长又软的头发从前额梳到后脑勺。她的灰色的眼睛都哭肿了。

父亲死后，外祖母不愿让女儿和外孙孤零零地留在阿斯特拉罕城，便把我们接到她的家乡尼日尼城去住。路上，外祖母坐在我身旁梳头，皱着眉头，老是自言自语地嘀咕着什么。她的头发多得出奇，密密地盖着两肩、胸脯、两膝，一直垂到地上。当我问她为什么头发这么长时，她用柔和的腔调说：“大概这是上帝给我的惩罚，上帝说：‘给你梳这些该死的头发去吧！’”

外祖母接着开始给我讲故事，有强盗的故事、圣人的故事以及各种怪兽和妖魔的故事。她讲故事时，声音很低，很神秘。她总是俯下身子凑近我的脸，注意地看着我的眼睛，仿佛要往我心里灌注一种使我振奋的力量。每当她讲完一个，我便要求她再讲一个。外祖母总是尽量满足我。

尼日尼城到了。外祖母拉着我的手，把我推到船舷旁边，大声地说：“你瞧，多好看啊！那就是尼日尼，简直像神仙住的地方！”然后，她又对母亲说：“瓦莉亚，你看一看呀，大约你把这地方都忘记了吧！”

母亲苦笑了一下，不语。

“爸爸！”当船靠岸时，母亲看见外祖父来迎接我们，便深沉而响亮地喊了一声，将整个身子扑到他的怀里。他抱住她的头，用那通红的大手抚摸着她的两腮，声音尖厉地喊道：

“怎么啦？傻孩子。嗨，你们这些人啊……”

外祖父又对着外祖母问道：“你身体好吗？老妈妈。”

接着，外祖父从人缝里把我拉出来，按着我的头问道：

“你是什么人？”

“我是从阿斯特拉罕来的……”

“他说什么？”外祖父问我母亲，没等她回答，就把我推开道，“颧骨跟他父亲的一样。”

外祖父和我母亲走在大家的前头。舅舅们跟在后面。外祖母、小个子舅母和我走在最后面。

我觉得自己在他们中间是陌生人，不论大人和小孩我都不喜欢，尤其是外祖父，我在他身上立

刻闻到了敌意。

在大街上有一所低矮的平房，涂着脏污的粉红色的油漆。院子里挂满了整幅的湿布，到处摆着桶，桶里盛着很稠的各种颜色的水，里面泡的也是布。原来我的外祖父是开染坊的老板。

二

外祖父的家里弥漫着仇恨之雾，大人们都像中了毒，连小孩也卷进去了。我母亲来到的时候，两个舅舅正在闹分家，他们很害怕我母亲讨回那份本该属于她的嫁妆。外祖父痛恨我母亲“自己做主”结了婚，把那份嫁妆扣留了。舅舅们认为嫁妆应当分给他们。此外，关于谁在城里开染坊，谁搬到奥卡河对岸乡村去住，两兄弟也争吵不休。

一天，大家在厨房里吃饭时，又爆发了一场吓人的争吵。两个舅舅像狗似的龇着牙。外祖父用

羹匙敲着桌子，满脸通红，像只大公鸡。他咆哮道：

“你们全给我讨饭去！”

外祖母痛苦得脸都歪了，说：

“全分给他们吧，你也落得耳根清静，分家吧！”

“住嘴，全都是你惯坏的！”

吵骂声中，两个舅舅已扭打成一团，并发出一片辱骂、喘息的声音。

“亲兄弟！亲骨肉！嗨，都是些孽种！”外祖父悲哀地嚎叫道。

外祖母用铜盆里的水给雅可甫舅舅洗打破了的脸。雅可甫舅舅一面哭，一面跺脚骂米哈伊尔舅舅。外祖母沉痛地说：“该死的，这帮野种，清醒清醒吧！”

外祖父把撕破的衬衫拉到肩上，对外祖母喊道：“老妖婆，看你生的这群野兽吧！”

两个舅舅还是对骂着，外祖父后来不吭一声了。但我知道他对孩子们的过失是要算账的。

我看出大家都怕我母亲，连外祖父和她说话时也不那样粗声大气。这使我很痛快。但在以后发生的一件事，却动摇了我对母亲的信心。

大人们把布染成各种颜色，这使我觉得很好玩，我决定亲自动手染一染。在萨沙（雅可甫舅舅

的小儿子)的帮助下,我将一块白布放到了盛有蓝靛的桶里。这时,不知从哪里飞出小伙子茨冈,把白布夺了过去,并对我说:“瞧吧,你要挨一顿打了!”

外祖母跑来了,一面可笑地咒骂我,一面吩咐小茨冈不要告诉外祖父。可是,萨沙还是把这事告诉了外祖父。

星期六晚上,我和萨沙都被领进厨房里。外祖父站在污水盆旁边,从水桶里捞起长长的柳树条子,一条挨着一条摆好。萨沙开始求饶了。

“揍一顿再饶你。”外祖父说着,用手指捋一根树条子。“快点儿,把裤子脱掉!”

萨沙站起来,解开裤子,把它脱到腿弯,用手提着,顺从地在长凳上趴下。外祖父要我走近看看抽人是怎么回事。他照着萨沙赤裸的屁股狠狠地抽了一下。萨沙嚎叫起来。

现在轮到我了。外祖母向我扑过来,抱起我就走。她喊道:“不要打他,阿列克塞!你这魔鬼!”

外祖父向她猛扑过去,推倒她,把我抢了回去。我拉他的红胡子,咬他的手指。他狂吼着,夹紧了我,向长凳上一扔,差点儿摔破了我的脸,开始鞭打起来。

我记得母亲毫无办法,脸孔煞白,沿着长凳来

回跑着，声音沙哑地喊道：“爸爸不要打！把他交给我吧……”

这顿打使我生了一场大病。为这事外祖母向母亲抱怨起来：“你怎么不把他夺过来，嗯？”

“我给吓住了。”

“白长这么大的个子！不害臊，瓦尔瓦拉！”

不知怎的，我生病的时候，外祖父却来看我了。他用冰冷的手抚摸着我的头说：“你好，老爷子，还在生我的气吗？”

我很想踢他一脚，可是一动弹就疼。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山羊形的甜饼、两个糖角、一只苹果和一些葡萄干。他把这些东西放在我枕头边，说：“你瞧，我给你带来了礼物！”

我不理他。他又弯下腰吻了我的额头，用温和的口气说：“我对你太过分了。当时你咬我，抓我，把我惹火了！但是，你挨几下打不算倒霉。要知道你是挨自己亲人的打，这不算屈辱，是受教训！我小时挨那个打啊，你连做梦也没梦见过。后来又受人家的欺侮，结果怎样呢？我熬出了头儿，当上了行会的头儿。”

三

在外祖父的家庭中，小茨冈是个特殊的成员。他机灵能干，很讨人喜欢。他身材高高壮壮，胸脯宽宽大大，头发是卷曲的，浓眉底下有一对愉快的斗鸡眼。他来看我时，卷起袖子给我看，他的胳膊上都是些红伤痕。他告诉我是外祖父抽打我时，他把胳膊垫在我身上，代我挨的揍，原来肿得很厉害，现在已消了。他摇晃着头，笑得像绸子一样柔和。我立刻觉得他很可亲。

我听外祖母说小茨冈是个弃儿，在一个春天的雨夜，她从大门口的长凳上拾到的。当时他几乎冻僵了。外祖母抚养他，把他拉扯大，并给他起名为伊凡。外祖父在背后谈起伊凡来，总是眯着眼，摇着头说：

“伊凡有一双金不换的手，这小子有出息！”

舅舅们对小茨冈表面上也是和蔼、友好的，不像对老匠人格里高里那样跟他“开玩笑”。但他们背后却极力贬低伊凡，骂他是小偷和懒汉。当我问外祖母这是什么道理时，外祖母解释给我听：“这是你两个舅舅在为自己将来开染房时拉拢伊凡而耍的手腕。”

小茨冈已十九岁了。外祖父常常派他出去采购食物。他每逢赶集去买的东西没有偷的多。于是我央求小茨冈下次不要去偷了，否则人家抓住会把他打死的。他只淡淡地说了一声：“他们抓不住我的。”

院子里靠墙放着一个橡木做的大十字架。那是雅可甫舅舅折磨死了妻子后，准备在周年那天把它放在妻子坟上的。可他自己没有背，却喊来了小茨冈。那是个初冬的早晨，天气严寒且刮着风，雪从屋顶上吹落下来。两个舅舅和老工匠格里高里一起把沉重的十字架放在小茨冈的肩膀上。他踉跄了一下，叉开两腿站住。

“吃得住吗？”格里高里问道。

“不知道。好像很重……”小茨冈回答。

雅可甫舅舅大声说：“伊凡，你不嫌害臊，我们俩合起来也不如你劲儿大。”

十字架从院子里背走了。

不久，院子里传来了杂乱的脚步声。

“什么事？”格里高里惊慌地关上了炉门，连忙跑了出去。我也跟着冲了出去。

小茨冈脸朝上躺在厨房的地板上，发暗的嘴唇颤动着，吐着粉红色泡沫，鲜血从他的嘴角顺着面颊流到脖颈上，再流到地板上，汇成一条小溪向门槛流去。他直挺挺地躺在那儿，一动也不动，只有手指还在动弹，抓着地板。

雅可甫舅舅解释道：“他绊了一跤，摔倒了，给压在十字架下面了。我们一看不好，赶忙松了手，不然也会把我们砸伤的。”

“是你们把他砸死的。”格里高里闷声地说。

“是的，又怎么样？”

外祖父从外面冲了进来，大声嚷道：

“混蛋！你们把一个多么能干的小伙子给糟蹋了！再过五年，他就是无价之宝……”

他捏紧了拳头，向舅舅们威吓道：“一群豺狼！我知道，他是你们的眼中钉。唉，伊凡，你这个小傻瓜啊……”

外祖母整个身子趴在地板上，两手不停地抚摸伊凡的脸、头、胸，对着他的眼睛吹气，握住他的手揉搓，但一切都无济于事了。

我记起了小茨冈生前对我说的话：“卡什林一